**臺南市105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計畫一『奇美享藝』寫生比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
（二）臺南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結合學校藝術特色及社區資源進入校園，擴增孩子藝術視野。

（二）建立校園藝術識別，激發校園藝術創意。

（三）提供孩子藝術創作發表舞台，營造藝術浸濡式氛圍。

（四）應用多元藝術，深耕學生藝術品格，提升全民藝術涵養。

（五）形塑每位孩子均是藝術家，結合資訊科技，打造雲端藝術導覽。

（六）走入在地藝術景點，凝聚親子感情，共創藝術家庭。

（七）結合環境教育輔導團，推動環境美學與守護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奇美博物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三）承辦學校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計600名。

**五、辦理日期：105年6月9日（六）上午8:30至下午4:00。**

**六、報到及繳件地點：臺南市虎山國小（臺南市仁德區虎山一街100號）。**

七、報名日期：活動當天現場報名。

八、活動交通：請家長接送到活動地點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主題：以**奇美博物館及周邊環境**進行畫作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與類別：

1.國小低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… 等自由應用。

2.國小中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… 等自由應用。

3.國小高年級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… 等自由應用。

4.國中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… 等自由應用。

5.高中組：彩色筆、蠟筆、粉彩筆、水彩 … 等自由應用。

（三）參賽者領取圖畫紙後，務必將個人資料及作品名稱填寫於畫紙背面。

（四）比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美術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評析作品，並分別評出各組前三名、佳作五名及入選若干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品。

（五）評比方式：每件作品由評審依1至100分繕打分數，並加總評審評析之分數，取其平均值(四捨五入)作為評比依據。

（六）比賽中所用各項文具如鉛筆、臘筆、彩色筆、水彩筆、畫板、水桶等，請各參賽人自行準備，另參賽畫紙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一人限用二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得獎作品之作者需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開使用該作品。

（二）本活動所頒發之名次獎狀不列入本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成績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（含電子檔）乙份提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後，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，校長敘獎部分移請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，轉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